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新征途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配件 650 万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6）0005 号

广东新征途五金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C5AQM92K）：

报来的《广东新征途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配件 650 万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广东新征途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配件 650 万件生产线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512-442000-04-01-355964，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中山市港口镇群富工业村路 16 号 B、C 车间（中心坐标：东经 113°23'19.690"，北纬 22°35'51.030"），用地面积 3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金属配件加工，年加工金属配件 650 万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

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459吨/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港口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废水（3478.56吨/年，包括水帘柜废水、水喷淋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其他清洗废水）中，其他清洗废水（3366吨/年）经自建的废水处理系统处理，部分（2019.6吨/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限值后回用于生产，剩余（1346.4吨/年）与其余废水（112.56吨/年）交具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应做好废水委托处理台账记录，确保合法、妥善处理。

纯水制备系统浓水（220.99吨/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标准限值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标准限值后，回用于水帘柜、水喷淋以及喷枪清洗。

(二)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电泳、烘烤、固化工序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其他炉窑”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固化、调漆、喷漆、烤漆工序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

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其他炉窑”二级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限值（颗粒物排放限值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与《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的较严者。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

标。

项目应通过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安装、厂区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做好设备设施日常保养和维护、车间尽量采用密闭形式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渣、废包装桶、废液、漆渣、废滤棉、废活性炭、处理站污泥、废RO膜、废滤料等危险废物交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废包装袋、废滤芯、废粉末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项目应通过源头控制、地面硬化、分区防渗、严格管理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应通过车间以及厂区进出口设置漫坡和围堰、雨水总排口设置应急闸门、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和应急储存设施、加强治理措施运维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全厂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6733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4322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2 月 11 日

抄送：港口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科、法规与宣教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生态与土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